德发改审〔2023〕268号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化县城关宝美溪片区高水高排及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德化县水利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德化县城关宝美溪片区高水高排及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项目建议书的函》（德政水〔2023〕70号）及附件收悉。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德化县城关宝美溪片区高水高排及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二、建设地点：德化县龙浔镇宝美村。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拟开挖输水隧洞1050米；新建DN400雨水管道2公里；新建DN600雨水管道2.05公里；新建DN1000雨水管道1.73公里；新建DN1500雨水管道300米，新建雨水检查井68座；新建双蓖雨水口235座；新建混凝土雨水边沟3.76公里；道路破损及恢复42560平方米；清淤疏浚2万立方米；施工便道2公里；施工期间围挡2000米等。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匡算总投资9534万元。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补助及自筹。

五、项目编码：2309-350526-04-02-228059。

六、建设期限：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

七、建设性质：新建。

八、项目建设必须做好土地、规划、环保、节能、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等工作。

请据此复函抓紧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前期工作，按基建程序报批。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1月6日

|  |
| --- |
| 抄送：县政府办、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城管局、统计局，存档。 |